



消防产品认证规则

CQC17-462264-2021

消防电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

Fire electrical Products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Automatic control system for fire protection

2022年2月21日发布

2022年2月21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本规则 2023 年 6 月 28 日第一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1、产品认证标志更改为“CQC 应急产品”认证标志

本规则 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 1、修改了 5.2 初始工厂检查的工厂生产规模和对应的人日数；
- 2、修改了 8.1.2.1 关键元器件/材料变更申请的情况；
- 3、增加附件 3 认证技术负责人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中安装使用的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及组成系统的各类设备,包括消防联动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消防设备应急电源、消防应急广播设备、消防电话、传输设备、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模块、消防电动装置、消火栓按钮等。

2. 认证模式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CQC搜集、分析各类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质量相关的信息,对生产企业进行动态化的分类管理(分为A、B、C、D四类,见附件1),可结合分类管理结果,在基本认证模式的基础上酌情增加获证后的监督,以保证产品认证工作的有效性。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产品可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相同生产企业、不同生产者生产的相同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上述情况,可仅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其它生产企业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如表1:

表1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单元划分原则
1	消防联动控制器	消防联动控制器		
2	气体灭火控制器	气体灭火控制器		
3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	消防泵控制设备	GB 16806-2006 消防联动控制 系统	主要电路设计、元器件及参数设置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防排烟风机控制设备		
		双电源控制设备		
		消防泵自动巡检控制设备		
		消防电动开窗机控制设备		
		消防泵、双电源控制设备		
		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消防泵、防排烟风机控制设备		
		消防泵、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消防泵自动巡检、双电源控制设备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单元划分原则
3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	消防泵自动巡检、防排烟风机、双电源控制设备	GB 16806-2006	主要电路设计、元器件及参数设置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消防泵自动巡检、消防泵控制设备		
		综合消防泵控制设备		
		综合消防泵控制设备（一体化）		
		消防泵控制设备-含机械应急启动		
		消防泵、双电源控制设备-含机械应急启动		
		一体化消防泵控制设备-含机械应急启动		
		消防应急疏散余压控制器		
4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	GB 16806-2006	主要电路设计、元器件及参数设置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5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消防联动控制	
6	消防电话	消防电话	系统	
7	传输设备	传输设备		
8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9	消防电动装置	消防电动开窗机		
		消防应急疏散电动泄压风阀执行器		
10	消火栓按钮	消火栓按钮		
11	模块	输入模块		
		输出模块		
		输入/输出模块		
		中继模块		

3.1.1 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1) 电路设计：指电路原理、印制电路板、软件的设计及电子元器件的选择（如：控制和指示装置类产品的电路设计包含产品的通信方式、信号处理方式、内部总线结构、显示方式、关键元器件等）。

(2) 产品用途类别及启动方式及功能不同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3.1.2 分型产品

分型产品与主型产品的类别、主要电路设计应相同，与主型产品存在以下不同可作为分型产品：

- a) 设备容量减少；
- b) 外形、结构和尺寸；
- c) 防护结构；
- d) 外壳材质；
- e) 增加或减少辅助功能。

3.2 认证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网络（www.cqc.com.cn）向 CQC 提出认证申请。申请时，应填写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必要时还应提供工商注册证明、产品描述、合作协议等资料。

CQC 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3.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 CQC 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或技术材料。新申请认证单元，需随样品一起提供下述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及技术资料（一式一份）。对于获证后变更申请，若不需试验/核查，则只需向 CQC 提供申请资料（一式一份）。

3.3.1 申请资料

(1) 认证申请书；（按认证单元提交申请书，可通过网络填写申请书受理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或合同（如 ODM/OEM 协议书、授权书等）；

(4) 其他需要的资料，如工厂检查调查表（需要初始工厂检查时）等。

3.3.2 技术资料

(1) 产品电气原理图、总装图；

(2)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产品描述；

(3) 产品说明书、样品出厂检验报告、样品真实性承诺、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合格证明（如认证结果、检测报告等）。

4. 认证检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

4.1.2 样品数量

样品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消防联动控制器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2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气体灭火控制器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2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2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1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2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消防电话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2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传输设备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2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1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消防电动装置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2台，分型试验样品数量1台，监督检验样品数量1台；

消火栓按钮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13只，分型试验样品数量6只，监督检验样品数量4只；

模块产品型式试验主型样品数量2只，分型试验样品数量2只，监督检验样品数量2只。

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CQC有关规定处置。

4.2 型式试验

为有效落实“放管服”措施，指定实验室应合理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当认证委托人符合国家认监委规定的有关条件时，可采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型式试验等工作。

4.2.1 认证依据

GB 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4.2.2 试验项目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产品的型式试验项目为依据认证标准的规定、体现产品安全性能与使用性能的适用项目，详见附件2。

4.2.3 试验方法

按照GB 16806-2006规定的试验方法和/或引用的试验方法标准进行试验。

4.2.4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不超过90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4.2.5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产品标准GB 16806-2006的要求。型式试验部分项目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以主动终止申请。

4.2.6 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可由指定实验室完成，也可合理利用工厂检测资源开展。指定实验室应对型式试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型式试验过程和结果的可追溯性。

由CQC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4.3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要求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有：接触器、变频器、双电源设备、控制器、电源、电池、变压器、逆变器、功率放大器、扬声器、电话设备等元器件和材料。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向CQC提出备案/变更申请，要求见8.1.2.1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建立并实施有效保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的体系，保持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产品的生产条件，保证产品质量、认证标志、标识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确保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照CQC/F001-2009中《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4) 现场指定试验。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选样原则：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1。

表1 初始工厂检查/监督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0 人及 100 人以上
人日数	2/2	3/2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向 CQC 报告检查结论。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不通过结论；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生产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完成整改，检查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工厂检查结论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验时限见4.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方式包括跟踪检查和监督抽样检验（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和/或市场抽样检测），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结果和实际情况，获证后监督为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按照生产企业分级结果，获证后监督的方案见表 2。

表 2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内容和方式

企业类别	获证后监督		
	频次	内容	方式
A 类	在 2 个监督周期内至少完成 1 次	跟踪检查+必要时抽样检测（生产现场或市场）	必要时飞行
B 类	在 1 个监督周期内至少完成 1 次	跟踪检查+必要时抽样检测（生产现场或市场）	必要时飞行
C 类	在 1 个监督周期内至少完成 1 次	跟踪检查+必要时抽样检测（生产现场或市场）	飞行
D 类	在 1 个监督周期内至少完成 2 次	跟踪检查+抽样检测（至少在其中 1 次检查中实施）（生产现场或市场）	飞行

注：“飞行”指不预先通知被检查方的方式。

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发生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等）或用户提出质量投诉并造成较大影响，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1）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根据CQC/F001-2009中《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9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选查，证书有效期内至少覆盖CQC/F001-2009《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3 监督检验

必要时（如发现的产品不一致可能影响到产品的标准符合性），CQC依据认证产品质量风险和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抽样检测/检查。

对于D类获证企业，1个监督周期中的1次跟踪检查，需抽取与导致企业分级的原因相关的获证产品中典型或结构复杂的1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适用时，还应配套实施CQC其他质量管理要求。

监督抽样检测/检查按CQC制定的监督抽样检测/检查方案进行；检测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从认证标准的适用项目中选取，由指定实验室实施检测。如生产企业符合本规则4.2条有关规定，认证机构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并承认相关结果；如生产企业不具备上述条件，应将样品送指定实验室或认证机构委托的检验机构实施检测。

根据生产企业分类的实际情况，CQC在需要时，到获证产品的生产企业、使用方、经销商和/或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抽样检测或检查；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如提供获证产品的销售信息，以及使用方、经销商和/或销售网点信息等。

7.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在对获证产品实施监督的周期内，凡获证企业接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或消防监督部门抽查取得合格结论（包括复议合格）的，认证机构可采信其结论并作为企业通过监督并保持其证书的依据。对抽查结论为不合格的，认证机构应采信有关结果为监督结论，根据具体情况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7.5 结果评价

CQC组织对跟踪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检查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变更，在不需要试验验证的情况下（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结构、类型、材质不变，

技术参数和性能不低于型式试验报告确认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且不使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可由已在 CQC 备案的生产企业的认证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并保存相应记录，CQC 在监督时核查，必要时做验证试验。

若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变更需要试验验证（如关键元器件/材料的结构/类型/材质改变，或者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技术参数/性能低于型式试验报告确认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或者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变更导致产品结构变化等），或者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变更虽不需试验验证、但生产企业不具备认证技术负责人或者缺乏自行确认批准上述变更的条件及资源，则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CQC 相关规定执行，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

不论是生产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变更，还是向 CQC 提出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变更申请，生产企业应核实其相应应急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或试验报告的有效性并留存或提供证据。

对于获证后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制造商（生产者）名称的变更，可由生产企业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核实其更改前后的营业执照和有效的工商变更证明。生产企业需留存相应的变更批准依据和记录。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2.1 扩展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2.2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CQC 搜集、整理各类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质量相关的信息，对生产企业进行动态化的分类管理。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生产企业分为四类，分别用 A 类、B 类、C 类、D 类表示。分类依据以下方面的信息进行：

① 工厂检查（包括初始工厂检查和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结果；
② 样品检测和/或监督抽样的检测结果（包括企业送样、生产现场抽样或市场抽样等）及样品真实性；

- ③ 国抽、省抽、CCC 专项抽查等检测结果；
④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⑤ 司法判决、申投诉仲裁、媒体曝光及消费者质量信息反馈等；
⑥ 认证产品的质量状况和/或设计、检测能力；
⑦ 其他信息。

CQC 依据以下分类的基本原则对生产企业进行类别确定，并根据认证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质量信息，对企业类别实施动态化管理。原则上，生产企业分类结果须按照 D-C-B-A 的次序逐级提升，按 A-B-C-D 的次序逐级下降，或经过风险评估后直接调整到相应类别。

分类的基本原则如下：

① A 类

原则上，由 B 类企业向 CQC 提供符合性资料，CQC 对所收集的质量信息和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评估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近 2 年内，工厂检查结论未发现与认证产品质量有关的严重不符合项；

近 2 年内，产品检测、监督抽样检测以及国家级、省级、CCC 专项抽查等结果未发生产品安全性能问题；

近 2 年内，司法判决、申投诉仲裁、媒体曝光及消费者质量信息反馈等无产品安全性能问题；

有证据表明企业在持续、稳定、批量的生产获证产品，有设计能力或企业自有检测资源获得 ILAC 协议互认的按照 ISO/IEC 17025 标准认可的资质（可包括生产者或集团公司的能力、资质）；

其他与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信息。

② B 类

除 A 类、C 类、D 类的其他生产企业。对没有任何质量信息的生产企业，其分类定级默认为 B 类。

③ C 类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最近一次工厂检查结论判定为“现场验证”且系认证产品质量问题的；b)产品质量存在一定问题且系企业责任，但不涉及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c)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 C 类的。

④ D 类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最近一次工厂检查结论判定为“不通过”且系认证产品质量问题的；b)监督抽样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且影响到产品安全性能的；c)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和/或监督抽样的；d)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且系企业责任，可直接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e)国家级、省级的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专项抽查等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且影响到产品安全性能的；

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 D 类的。企业分类的原则和依据等如有变化，以 CQC 公开文件为准。

附件 2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为识别不合格品而进行的检验。每台产品均应进行例行检验，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按照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设备产品单元类别、按批次进行，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确认检验时，如果工厂具备测试能力，可由工厂进行；如果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实验室试验。

指定试验是为评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CQC 工厂检查员在生产企业现场抽取认证产品并根据认证依据标准选定项目，由生产企业人员所进行的试验。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消防联动控制器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控制功能试验	5.2.1	√	√	√	√	√	√
3	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5.2.2	√	√		√	√	√
4	屏蔽功能试验（选择性）	5.2.3	√	√			√	
5	自检功能试验	5.2.4	√	√		√		
6	信息显示与查询功能试验	5.2.5	√	√		√		
7	电源功能试验	5.2.6	√	√			√	
8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9	泄漏电流试验	5.14	√	√		√	√	√
10	电气强度试验	5.15	√			√	√	√
11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12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				
13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14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				
15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16	电源瞬变试验	5.21	√					
17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5.22	√	√				
18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19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			
20	恒定湿热（耐久）试验	5.25	√					
21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22	振动（正弦）（耐久）试验	5.27	√					
23	碰撞试验	5.28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气体灭火控制器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控制和显示功能试验	5.3.1	√	√	√	√	√	√
3	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5.3.2	√	√		√	√	√
4	自检功能试验	5.3.3	√	√		√		
5	电源功能试验	5.3.4	√	√			√	
6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7	泄漏电流试验	5.14	√	√		√	√	√
8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9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				
10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11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				
12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13	电源瞬变试验	5.21	√					
14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5.22	√					
15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16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			
17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18	碰撞试验	5.28	√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								
1	试验前检查	5.1.5	√					
2	功能试验	5.4.1	√		√	√	√	√
3	电压波动试验	5.4.2	√			√	√	
4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5	电气强度试验	5.15	√			√	√	√
6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7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8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9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10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11	碰撞试验	5.28	√					

分型产品的确认方式：按照分段确认的原则，以产品关键技术参数（如：功率、电流等）作为划分依据，对分型产品中的代表性产品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对于关键技术参数介于两相邻代表性产品之间的分型产品，免于审核、确认。生产者应对证书涵盖范围内的全部产品质量进行标准符合性的自我声明。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供电功能试验	5.5.1	√	√		√	√	√
3	显示功能试验	5.5.2	√	√		√	√	
4	保护功能试验	5.5.3	√	√		√	√	
5	控制功能试验	5.5.4	√	√		√	√	√
6	转换试验	5.5.5	√	√		√	√	
7	充、放电试验	5.5.6	√	√	√	√	√	
8	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5.5.7	√	√		√	√	√
9	输出性能试验	5.5.8	√	√			√	
10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11	电气强度试验	5.15	√	√		√	√	√
12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13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			
14	电源瞬变试验	5.21	√					
15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5.22	√					
16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17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18	碰撞试验	5.28	√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基本功能试验	5.6.1	√	√	√	√	√	√
3	电源性能试验	5.6.2	√	√			√	
4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5	电气强度试验	5.15	√	√		√	√	√



6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7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				
8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9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				
10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11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5.22	√					
12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				
13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			
14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15	碰撞试验	5.28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消防电话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消防电话总机性能试验	5.7.1	√	√	√	√	√	
3	消防电话分机性能试验	5.7.2	√	√	√	√	√	
4	消防电话插孔性能试验	5.7.3	√	√	√	√	√	
5	电源性能试验	5.7.4	√	√			√	
6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7	泄漏电流试验	5.14	√	√		√	√	√
8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9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10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11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12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13	电源瞬变试验	5.21	√					
14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5.22	√					
15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16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			
17	恒定湿热（耐久）试验	5.25	√					
18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19	碰撞试验	5.28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传输设备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火灾报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试验	5.8.1	√	√	√	√	√	
3	监管报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试验	5.8.2	√	√		√	√	
4	故障报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试验	5.8.3	√	√		√	√	
5	屏蔽信息的接收与传输功能试验	5.8.4	√	√		√	√	
6	手动报警功能试验	5.8.5	√	√		√	√	
7	本机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5.8.6	√	√		√	√	
8	自检功能试验	5.8.7	√	√		√	√	
9	电源性能试验	5.8.8	√	√			√	
10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11	电气强度试验	5.15	√	√		√	√	√
1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13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				
14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15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				
16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17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5.22	√	√				
18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				
19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			
20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基本功能试验	5.9.1	√	√		√	√	√
3	状态显示试验	5.9.2	√	√	√	√	√	√



4	通讯故障报警功能试验	5.9.3	√	√		√	√	√
5	信息记录功能试验	5.9.4	√	√		√	√	√
6	信息传输功能试验	5.9.5	√	√		√	√	√
7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8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				
9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10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				
11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12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5.22	√					
13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				
14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			
15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消防电动装置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基本性能试验	5.11.1	√	√	√	√	√	√
3	重复动作试验	5.11.2	√			√ 10次	√ 100次	√ 10次
4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5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6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				
7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				
9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10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				
11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			
12	恒定湿热（耐久）试验	5.25	√					
13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消火栓按钮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动作性能试验	5.12.1	√	√	√	√	√	√
3	测试手段检查	5.12.2	√	√		√	√	√
4	电源参数波动试验	5.12.3	√	√		√	√	√
5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6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				
7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				
9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10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				
11	恒定湿热（耐久）试验	5.25	√					
12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13	冲击（运行）试验	5.29	√	√				
14	雨淋试验	5.30	√	√				
15	高温（运行）试验	5.31	√					
16	交变湿热（运行）试验	5.32	√	√	√			
17	SO ₂ 腐蚀（耐久）试验	5.33	√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监督检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	------	--------	------	------	------	------	------	------

模块

1	试验前检查	5.1.5	√	√				
2	基本性能试验	5.10	√	√	√	√	√	√
3	绝缘电阻试验	5.13	√			√	√	√
4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5.16	√	√	√			
5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5.17	√	√				
6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5.18	√	√				
7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5.19	√	√				
8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20	√	√				
9	低温（运行）试验	5.23	√	√				
10	恒定湿热（运行）试验	5.24	√	√	√			
11	恒定湿热（耐久）试验	5.25	√					
12	振动（正弦）（运行）试验	5.26	√					

附件3 认证技术负责人要求（适用时）

一、认证技术负责人由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任命/授权的其所属的正式员工，经 CQC 审核批准后负责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

二、认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独立行使其职能的权力，具备实施其职能的能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支持和保障认证技术负责人行使职权。

三、认证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认证技术负责人（由集团同一控制、ODM、OEM 的情况除外）。

四、认证技术负责人的能力要求：

- 1、了解申请认证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2、充分、正确理解有关对获证产品一致性的要求，以及对于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的实施原则；
- 3、熟知获证产品相关标准，熟悉产品关键件和材料如型号规格，生产者（制造商）等相关要求，掌握影响获证产品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的关键技术参数，能分析并准确判断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后对产品一致性、安全性和电磁兼容性的影响；
- 4、了解产品关键件和材料的认证、检测及标准要求。

五、认证技术负责人的职责：

- 1、负责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的审核批准；
- 2、按要求认真履行关键件和材料的变更备案，确保变更备案信息准确、及时，并对获证产品的一致性负责；
- 3、认真做好关键件和材料变更备案记录，并保存好相关记录和或资料；
- 4、应对变更的关键件和材料及时向 CQC 报备。

六、认证技术负责人的考核及认定方法：

- 1、CQC 负责对认证技术负责人的审核、批准及监督管理工作；
- 2、认证技术负责人变更时，由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负责上报 CQC 并重新申请审核认定；
- 3、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需重新申请认定认证技术负责人：
 - （1）产品认证法律、法规、实施规则有重大变更；
 - （2）产品标准换版。

七、认证技术负责人的暂停、恢复、注销与撤销：

- 1、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CQC 将撤销其认证技术负责人资质：
 - A、转借他人证书或任意涂改证书。
 - B、不接受 CQC 监督管理。
 - C、提供虚假变更备案信息
- 2、提供虚假变更备案信息的视为擅自变更关键件和材料，CQC 将暂停认证技术负责人资质。自暂停之日起 3 个月后，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可提出恢复申请，经 CQC 核查合格后，方可恢复；
- 3、资质认定证书的注销应由生产者（制造商）或生产企业向 CQC 提出申请，由 CQC 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 4

消防联动控制器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托人：	地 址：
生产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电源的型号、生产者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mm	× ×
手动直接控制输出、手动总线联动控制输出数量	组； 组
试样是否采用总线式通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试样的容量（回路数量、每回路地址点数）	个回路，每个回路 个地址点
显示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 <input type="checkbox"/> CRT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备用电池的节容量、节数	
试样的外壳材质及安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不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壁挂 <input type="checkbox"/> 立柜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内嵌
软件版本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气体灭火控制器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托人:	地 址:
生产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电源的型号、生产者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mm	× ×
显示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 <input type="checkbox"/> CRT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备用电池的单节容量、节数	
试样的外壳材质及安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不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壁挂 <input type="checkbox"/> 立柜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内嵌
试样与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通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CAN <input type="checkbox"/> RS485 <input type="checkbox"/> RS232 <input type="checkbox"/> 二总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试样具有几个气体灭火控制区域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 托 人：	地 址：
生 产 厂：	地 址：
产 品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一、关键原材料

接触器的型号、生产者	
变频器的型号、生产者	
双电源的型号、生产者	
控制器的型号、生产者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mm	× ×
显示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数码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灯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显示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式指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试样的外壳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不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不为绝缘层）+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 托 人：	地 址：
生 产 厂：	地 址：
产 品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一、关键原材料

电池的型号、生产者、类型、节数、组数、单节容量、单节电压	
变压器的型号、生产者	
逆变器的型号、生产者	
控制器的型号、生产者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mm	主机柜： × × 电池柜： × ×
试样的外壳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不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不为绝缘层）+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输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单相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三相
应急工作时输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单相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三相
额定输出功率	kVA
额定应急工作时间	min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托人:	地址:
生产厂:	地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功率放大器的输出电压、功率、型号和生产者	
扬声器阻抗、功率、生产者	
广播控制器的型号、生产者	
电源的型号、生产者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显示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灯
试样的外壳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不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总功率	
试样具有几个广播分区 (容量)	
应急广播录音时间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 (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 (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 (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消防电话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托人：	地 址：
生产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总机的型号和生产者	
分机的型号和生产者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显示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灯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mm	× ×
试样的外壳材质及安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不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壁挂 <input type="checkbox"/> 立柜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内嵌
试样的供电方式（内部供电/外部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供电
备用电池的单节容量、节数	
试样连接分机的数量	
试样与分机的接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线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多线制
总机与分机呼叫、应答时间的记录	条
总机可存储的录音时间	min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传输设备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托人：	地 址：
生产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	--

二、产品参数

显示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灯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mm	× ×	
试样的外壳材质及安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不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壁挂 <input type="checkbox"/> 立柜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内嵌	
备用电池的单节容量、节数		
试样采用何种通讯方式进行传输	与控制器为	
	与监控中心为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 托 人：	地 址：
生 产 厂：	地 址：
产 品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一、关键原材料

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	--

二、产品参数

显示器类别、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 <input type="checkbox"/> CRT 尺寸：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单位：mm	× ×
试样的外壳材质及安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不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壁挂 <input type="checkbox"/> 立柜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内嵌
试样的工作电压	<input type="checkbox"/> AC220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试样与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通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线 <input type="checkbox"/> 总线(RS485) <input type="checkbox"/> 总线(RS232) <input type="checkbox"/> 总线(CAN) <input type="checkbox"/> 网线(TCP/IP)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GPR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试样与监控中心通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线 <input type="checkbox"/> 总线(RS485) <input type="checkbox"/> 总线(RS232) <input type="checkbox"/> 总线(CAN) <input type="checkbox"/> 网线(TCP/IP)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GPR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模块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托人：	地 址：
生产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主芯片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模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输入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输出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输入/输出模块 <input type="checkbox"/> 中继模块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直径×高) 单位：mm	L ×W ×H ； Φ ×H	
试样的外壳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不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不为绝缘层)+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编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拨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地址码	
与消防联动控制器通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线 <input type="checkbox"/> 多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线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器的直流 24V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输入参数	输入信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接点信号 <input type="checkbox"/> DC24V 电压信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几组输入	
	终端触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源触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源触点 <input type="checkbox"/> 可切换
输出参数	输出信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接点信号 <input type="checkbox"/> DC24V 电压信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几组输出	
	终端触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源触点 <input type="checkbox"/> 无源触点 <input type="checkbox"/> 可切换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消防电动装置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托人：	地 址：
生产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执行部件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磁门吸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动防火阀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动开门机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动开窗机： <input type="checkbox"/> 链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推杆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供电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供电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直径×高） 单位：mm	L ×W ×H ； Φ ×H
试样的外壳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不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不为绝缘层）+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额定工作电压（V）	
额定动作推力（N）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消火栓按钮产品信息描述

申请编号:

委托人:	地 址:
生产厂:	地 址: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一、关键原材料

控制芯片	
启动部件	
触点	
其他关键原材料等(适用时)	

二、产品参数

试样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直径×高) 单位: mm	L ×W ×H ; Φ ×H
试样的外壳材质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不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为绝缘层 <input type="checkbox"/> 涂膜不为绝缘层)+塑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供电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脉动电压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恒压
额定工作电压	V
编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拨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地址码
试样的输出接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常开 <input type="checkbox"/> 常闭
主要技术参数	
分型产品需说明的区别(如有)	

三、提交材料

1. 产品铭牌
2. 产品结构照片
3. 分型产品相关照片(如适用)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